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0.10元(含当期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并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分别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李子转债” 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次可选择回售的“李子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1014”,回售的价格为100.01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结果

“李子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回售价格为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李子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1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3日。

(二)本次回售的影响

本次“李子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李子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目前,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期已经结束,招标机构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在必联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www.ebnew.com)发布了《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中标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中标结果公告”)。现将中标结果公告披露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
2、招标项目编号:3322-244BHGJGK181
3、招标范围: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
4、招标机构: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5、招标人:天津天保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中标结果公告时间:2025-07-02 09:19
7、中标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制造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合同执行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0,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3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40,62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5元/股-14.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60%,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0,6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4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T+1日)主持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伯25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27053,39553,52053,64553,77053,89553,14553,02053
末“6”位数	436452,561452,686452,811452,936452,311452,186452,061452,715919
末“7”位数	3668750,6168750,8668750,1168750
末“8”位数	61158878,73658878,86158878,98658878,48658878,36158878,23658878,11158878,12391437
末“9”位数	354527982,479527982,604527982,729527982,854527982,979527982,229527982,104527982,306048246
末“10”位数	5956293099,0430962918,0872101292,7889381475,1210522207

凡参与“伯25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37,1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伯25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43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5.609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5.51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40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的比例为0.5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51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6,09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稳定股价并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方案尚未开展。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7-03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301号和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4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技”)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波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7,123.96	20,105.15
负债总额	16,359.99	9,763.84
净资产	10,763.97	10,341.32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286.60	11,031.24
利润总额	396.50	78.90
净利润	396.50	79.6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734.99	19,912.66
负债总额	18,995.57	13,776.08
净资产	6,739.42	6,136.5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76.46	15,387.13
利润总额	652.90	1,082.35
净利润	602.32	1,059.8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301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401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烁金能源及斯坦德科技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烁金能源和斯坦德科技的发展。公司对烁金能源和斯坦德科技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兴银赣九保字第250624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1,142,246,700股,以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26,814,100股后的股份总数1,115,432,6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2,308,652.00元(含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上述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2元,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5,432,600股×0.02元/股)÷1,142,246,700股≈0.019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5)÷(1+0)=(前收盘价格-0.01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范建刚、范立义、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岳英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885888-6#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8	时空科技	2025/7/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前台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7月14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亦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14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30,2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3日过户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任一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95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为维护持有人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持有人剩余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退回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本金,公司回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956,940股,回购价格为10.77元/股。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待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股票予以注销或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 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股份的议案